

動物/動物產品條文	動物條文
序號	活動物 03
輸出地區/國家	日本
分類	犬貓/犬貓
新更新條文	<p>輸入檢疫手續-輸入檢疫手續的流程</p> <p>步驟 1 植入晶片（個體識別） 微晶片身分證明：植入之晶片如不符合 ISO 11784 號或 ISO 11785 號，輸入者應提供適當掃描器。</p> <p>步驟 2 狂犬病預防注射（兩次以上） 植入晶片後，應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兩次以上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 1 次的狂犬病預防注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應在出生後 91 天以後（將出生日設為第 0 天）進行接種 ※應在植入晶片〔→步驟 1〕後（可同一天）進行接種 • 第 2 次的狂犬病預防注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應在接種第 1 次的狂犬病預防注射後隔 30 天以上（將接種日設為第 0 天），並且，應在第 1 次的狂犬病預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間內進行接種 <p>疫苗種類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非活性疫苗（inactivated / killed virus vaccine） • 重組型疫苗（recombinant vaccine） <p>※僅限於都滿足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基準的疫苗。 ※不認可活病毒疫苗（live virus vaccine）。</p> <p>步驟 3 狂犬病抗體檢查（血清檢查） 日本自 102.7.17 新增自狂犬病疫區國家臺灣輸入犬貓應於起運前 180 天至 2 年內採血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在 0.5 IU/ml 以上始得輸入之規定。</p> <p>步驟 4 輸出前等待（180 天以上） 將狂犬病抗體檢查的採血日設為第 0 天，應待機 180 天以上。 犬和貓從採血日開始待機 180 天以上之後，必須在“狂犬病預防注射的有效免疫期間”以及“狂犬病抗體檢查的有效期間”內抵達日本。</p> <p>步驟 5 事前申報 向日本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許可：輸出前至少四十天</p>

	<p>須向日方檢疫機關申請許可證（犬；貓或其他動物）。</p> <p>步驟 6 出國前(最好是出國前 48 小時內)應接受獸醫的臨床檢查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相關於犬的檢查內容 未罹患狂犬病以及鉤端螺旋體病或者沒有罹患這些疾病的疑慮 • 相關於貓的檢查內容 未罹患狂犬病或者沒有罹患狂犬病的疑慮。 <p>步驟 7 獲取輸出國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</p> <p>1 輸出國政府機關所發行的證明書中必須記載的事項。證明書的推薦格式（Form A、Form C）</p> <p>2 證明書的事前確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了避免證明書的不完備，建議在事前委託動物檢疫所來確認證明書的內容。 • 請通過 FAX 或者電子郵件，將填寫有必要事項的證明書（或者草稿）寄送給已經受理申報的動物檢疫所。 • 獲取背書證明後的證明書有時很難進行修改，建議在草稿階段就進行確認內容。 <p>步驟 8 抵達日本後的輸入檢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犬和貓抵達日本後，必須立刻到抵達機場港口的動物檢疫所接受輸入檢查。 • 抵達時檢查的結果不滿足日本的輸入條件時，應會進行最長 180 天的留置檢查或者進行返送、處分。
新檢附文件	<p>关于从指定地区以外向日本输入犬和猫的指南（最后更新 2015 年 12 月）</p> <p>http://www.maff.go.jp/ags/animal/dog/pdf/guide_nonfree-cn.pdf</p>
更新來源網址	<p>犬、猫を輸入するには</p> <p>http://www.maff.go.jp/ags/animal/dog/import-index.html</p>
備註	